

关于屋面防水维修的服务超市合同

编号：11N01031540120257801

采购单位（甲方）：沙湾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大美印象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沙湾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大美印象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大美印象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大美印象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14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43450.00	43450.00
合同总价（元）		4345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14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434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1. 服务名称：关于屋面防水维修服务项目

提示：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充分沟通，并明确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

2. 服务内容及其支付: 主楼屋面410m²、新楼屋面防水380m²的防水维修服务。项目合计人民币: 43450元, 大写: 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3. 支付方式: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最终实际支付的费用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在30日内完成一次性支付100%项目款。

提示: 如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需要支付预付款或者定金的, 可以在项目阶段中进行约定。

4. 采购人权利义务责任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等。

5. 供应商权利义务责任

供应商在项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 如提供服务事项、内容、责任等。

6. 验收标准及内容

安装与验收1、安装调试(如有):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内容。2、验收标准: 项目维修完毕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提示: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明确供应商交付成果的标准、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期限等。

7、保修与售后服务

1、项目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项目,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7 日内可以调整方案。

3、质保期内, 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 个小时内响应,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

4、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对本合同对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8. 其他本合同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 采购人与供应商完成合同订立手续后, 即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如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效的, 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采购人与供应商仍因履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通过服务平台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 即表示该方已理解且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 本合同经双方点击确认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沙湾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2020010400073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